|  |
| --- |
|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申請書**Fo Guang University Buddhist Studies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**申請日期Date： 年/Year 月/Month 日/Day |
| 佛教學系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：□大學B.A. □碩士M.A. □博士 Ph.D.  | 年級Year： | 學號Student ID： |
| 姓名Name： | 身分證字號ARC No：  |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：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(年Year/月Month/日Day) | 年齡Age： |
| 國籍 Nationality: | 行動電話Mobile： |
|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108.05.0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.新生請附「銀行存摺影本」於後方2.請於開學後兩週內由班代收齊繳至系辦，逾期則自動延至第二梯次申請。108.05.0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.06.11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..7.29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第 1 條　　為培育佛教菁英，宏揚佛學，淨化社會風氣，鼓勵學生就讀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學制，特訂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第 2 條　　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，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，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；大一新生應當住宿。第 3 條　　領有本獎學金者，須全程住宿於本系或學校指定宿舍，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；大一新生不得以放棄本獎學金，做為拒絕住宿之理由。第 4 條　　領有本獎學金者，須修滿本系該年級當學期之必修學分。第 5 條　　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查後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，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：一、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ㄧ，三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ㄧ。二、依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記警告者減四分之ㄧ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減二分之ㄧ，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三、當學期遭扣考科數目達三科，扣減下學期奬學金二分之一；扣考科目數達二分之一，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；扣考科目超過二分之一以上，永久取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。四、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70分（含）取消下學期獎學金，73分（含）以下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。五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抽菸、吃檳榔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第一次減二分之ㄧ，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六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喝酒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七、就學期間，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、院、系譽並經查證屬實，確有損及校、院、系譽者，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。第 6 條　　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（清寒工讀助學金、書卷獎、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）。第 7 條　　領取本獎學金者，學士班至多四學年（大一至大四），碩士班（碩一、二）、博士班（博一、二）至多二年，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。中途休學、退學、轉系或轉學者，自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，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，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第 8 條　　申領本獎學金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15日內，檢附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，向佛教學系提出申請，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。第 9 條　　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，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。第10條　　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第11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
| 申請人簽章：申請人願遵守辦法各項條文相關規定 | 監護人簽章：＊25歲(含)以下需監護人簽名 |
| 系所主管 | 承辦單位 | 核 示 |
|  |  |  |